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陳思穎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45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03589@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教國字第1101795749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4個附件，驗證碼：000EJYMEU）

主旨：檢送本市110學年度第2次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作業相關資料，請公告並轉知家長配合辦理，相關表件可至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或教育局網站-教育公告區下載，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

二、旨揭申請案流程說明如下：

（一）110年度第2次申請案受理申請時間：自110年10月1日（星期五）起110年至10月31日（星期日）止。

（二）本次申請採線上申辦，國民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1、國民教育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1）申請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https://nee.ntpc.edu.tw/>）註冊帳號及線上申



請，並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申請表及家長聲明書1份送至設籍學校，由設籍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2)有意申請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

2、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申請程序如下：

(1)申請高中個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網址 <https://nee.ntpc.edu.tw/>)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並於線上填妥後列印申請表及家長聲明書1份，有設籍學校者送至設籍學校，無設籍學校者逕送至本府教育局委託承辦學校新北市立光復高中輔導室(送件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光環路一段7號輔導室收)，由學校檢核資料齊全後核章，掃描成電子檔上傳至線上申請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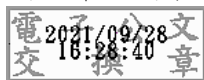
(2)有意申請團體/機構實驗教育者，請於新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暨線上申請系統註冊帳號及線上申請。

三、本案業務諮詢，國民教育階段請洽本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承辦人陳思穎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745；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請洽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承辦人許欣霖小姐，電話：(02)29603456分機2664。

四、本府教育局將於11月安排申請個案進行面談及審議事宜，時間及地點另函通知。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均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教育局局長決行

裝

訂

線

